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82333 (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1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i)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1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職工董事趙改女士主持，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因公務未出席會議。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參與。

(ii) 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全體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登記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78,469,715 股股份（包括 6,259,693,715 股 A 股及 2,318,776,000 股 H 股），其中 14,528,000 股 H 股為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上述 14,528,000 股 H 股庫存股份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且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 8,563,941,715 股股份（包括 6,259,693,715 股 A 股及 2,304,248,000 股 H 股）（不包括上述 14,528,000 股 H 股庫存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

持有 5,998,229,984 股（包括 5,225,617,005 股 A 股和 772,612,979 股 H 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0.04%）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

除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總數計算。

普通決議案

-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確定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趙改女士薪酬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220,953,505	99.91076	3,870,637	0.07407	792,863	0.01517
H股	763,769,531	98.85538	8,843,000	1.14456	448	0.00006
普通股合計	5,984,723,036	99.77481	12,713,637	0.21196	793,311	0.01323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登記日期，趙改女士持有本公司 9,500 股 A 股股份，其作為關聯股東已對本議案回避表決。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b)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c) 概無其他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3.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4. 律師見證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會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書
袁媛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职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樂英女士。

* 僅供識別